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审批局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从实处干起，不断开拓创新，以服务群众、保障发展为宗旨，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主动公开的内容不断扩大，深度不断增加，公开渠道逐步拓宽，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我局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稳步发展，有力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

了明显的效果。加快推动“不见面、马上办”、“一网通办”、“证照分离”改革落地落实，并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按时更新事项清单。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构建事项统一、分级负责、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盐池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238项。二是主动公开社会热点等重点工作。2022年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部门信息公开板块公开了项目审批、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499条。三是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依托政务公开专区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及国家、区、市、县四级《人民政府公报》纸质版专栏，使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政府及各部门的工作动态，了解最新政策、社会热点，做到“看政府公报，晓政府焦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并组织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诉案例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全面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

发布谁负责”的要求，任何信息未经审核一律不得发布，任何涉及国家安全和有保密要求的信息均不得发布。二是严格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发布的准确性和实效性，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和公开制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撰写、修改、报送、审核、发布等流程，确保信息公开内容严谨全面、公开流程及时规范。同时，通过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各类政策文件和工作进展情况，2022年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1条，累计阅读700余次。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和分工的变动，强化人员力量配置。二是健全信息宣传工作制度。适时召开政务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代表近距离体验“不见面、马上办”、“一网、一门、一次”等改革举措带来的便利化，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三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整

体绩效考评体系，按照《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制度》等文件，不断加强门户网站的管理与应用，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针对指出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2年，我局无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不断完善改进。一是主动公开的力度不够高，发布信息频率密度不足。二是政务公开缺乏创新，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的理解还不到位。

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对当前存在问题进行着力改进，一是积极公开展布相关公告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力度，让群众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开信息；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拓展渠道，与时俱进，从群众角度出发深挖群众需求，为群众排忧解难；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

升群众知晓率、参与度，深入群众生活，加强政策解读，切实提高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